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行之已發行股份為 631,677,303 股，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501,635,596 (99.9973%)	13,625 (0.002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宣派每股 20 港仙之末期股息。	506,945,752 (99.9973%)	13,625 (0.0027%)
3. 釐定當時之董事人數最高名額為 15 名。	506,941,752 (99.9973%)	13,625 (0.0027%)
4(a).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董事。	506,383,637 (99.8864%)	575,740 (0.1136%)
4(b). 重選李裕海先生為董事。	506,389,290 (99.8875%)	570,087 (0.1125%)
4(c).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董事。	506,643,149 (99.9376%)	316,228 (0.0624%)
4(d). 重選何腊梅女士為董事。	506,745,850 (99.9579%)	213,527 (0.042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8,513,259 (92.4163%)	38,446,118 (7.5837%)
6.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506,941,752 (99.9973%)	13,625 (0.0027%)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6,940,099 (99.9962%)	19,278 (0.0038%)
8. 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46,909,317 (88.1556%)	60,046,060 (11.8444%)
9. 批准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506,941,752 (99.9965%)	17,625 (0.0035%)
10.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46,909,317 (88.1556%)	60,046,060 (11.8444%)
11.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448,703,320 (88.5094%)	58,252,057 (11.4906%)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2.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505,134,836 (99.6434%)	1,807,628 (0.3566%)
由於上述第12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考已向其發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